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7

**加强区域合作以期 2015 年后在亚洲及太平洋
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普及****亚洲及太平洋为在 2015 年后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
疗、护理和支助服务而开展区域合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一项拟议框架，意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进一步落实联大《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 65/277 号决议，该决议在一次关于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实施进展全面审评高级别会议上，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予以通过。

本文件第二章综述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包括经社会第 66/10 号决议和第 67/9 号决议，以及“支持履行各项国际和区域具体承诺的区域框架”，后者在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进展评估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得到核可。第三章概括了 2015 年后时代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办法。

请会议审议并核可第四章中所载的 2015 年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拟议区域行动框架，该框架是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于 2012 年核可的区域框架的基础上拟定的，并着重提出一系列旨在支助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行动，从而在亚洲及太平洋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 E/ESCAP/HIV/IGM.2/L.1。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综述	2
三. 2015 年后时代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5
四.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拟议区域行动框架	6
五. 结论	9
图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	7

一. 导言

1. 一份有关本区域在履行以下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¹ 已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a)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b) 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c) “支持履行各项国际范围及区域具体承诺的区域框架”，也即，“亚太经社会走向 2015 年路线图”。本文件提出了一个拟议框架，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在落实亚太经社会路线图的基础上，进一步履行各项区域和国际商定承诺，从而在 2015 年后在亚洲及太平洋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2. 除了重申前面提及的《政治宣言》、各项决议和亚太经社会路线图中所载承诺之外，本文件的目的在于提出一个可以支持各国政府加快行动并监测国家努力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的区域行动框架。拟定的 2015 年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区域行动框架，借鉴了当前正在开展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以及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兼顾汲取了亚太经社会路线图执行过程中的成绩和教训。

二.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综述

3.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10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加强行动以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且“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主要受影响人群(包括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男男性行为者)当中的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以及在制订和实施有效措施、应对这些人群面临的艾滋病毒和相关风险方面存在着的法律堡垒和政策阻挠的严重程度”。经社会在该决议第一段中呼吁成员和准成员：

¹ E/ESCAP/HIV/IGM.2/1。

(a) 加快执行联大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步伐；²

(b) 加强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为需要者普及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具体目标，为掌控各种疫情而必须开展的治疗和有效预防干预行动的覆盖面应该大幅度提高并且要取得可衡量的、持久的进展，并且通过采取循证的、关注性别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亚洲艾滋病问题委员会和太平洋艾滋病问题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提供公平、便利、廉价、综合及针对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需要的服务；

(c) 将普及工作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并采取措施解决污名和歧视现象以及阻碍有效采取艾滋病应对措施的政策和法律障碍，尤其注意主要受影响人群；

(d) 确保艾滋病应对措施的可持续性，为此维持足够的国内外投资水平，并拥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遏止和扭转艾滋病毒在本区域国家的蔓延，包括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千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挂钩。

4. 次年，经社会进一步强调呼吁加强区域行动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实施进展亚太区域审查的第 67/9 号决议。经社会确认过去十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在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取得的进展，致使新感染者减少了 20%，而且艾滋病相关死亡率已趋于稳定。与此同时，经社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受影响人口，尤其是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与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人群，在寻求获取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仍然遭受层层阻挠。在上述决议第一段中，经社会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全面行动，实现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 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尚未实现的大小目标：²

(a) 制订相关国家战略计划，并在国家和社区两级的公共卫生、执法机关、民间社会以及主要受影响人口的代表之间建立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以便提升具有高度影响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主要受影响人口实现 80%覆盖率，从而实现普及服务的具体目标；

(b)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国家主权和能力，并根据各国优先重点安排投入更大比例的国家资源，以便提高艾滋病毒应对方案的成效；

(c) 考虑开展进程以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就促进获取支付得起的药品、诊断和疫苗服务问题进行协商，同时铭记联大第 60/262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相关规定；

²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d) 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酌情启动审查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便全面实现普及服务的具体目标，从而消除对艾滋病毒可能获感染者或已感染者、尤其是主要受影响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e) 提高国家应对行动的有效性，为此应优先注意对主要受影响人群采取高影响力干预措施，降低提供服务的成本，改善问责机制，并确保监测、评价和汇报框架重点注意影响、结果、成本效益和效率，而且要切实纳入相关规划进程，并与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规划以及更全面的发展规划同时挂钩；

(f) 继续制订处理包括性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5. 2011 年 6 月，联大在其第 65/277 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至 2015 年时实现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总体目标之下，成员国承诺主要开展以下行动：

(a) 争取到 2015 年时将艾滋病毒的性传播率减少 50%；

(b) 争取到 2015 年时将注射毒品者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 50%；

(c) 争取到 2015 年时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大幅减少艾滋病致死孕产妇人数；

(d) 争取到 2015 年时让 150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e) 争取到 2015 年时将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因结核病致死的人数减少 50%；

(f) 争取到 2015 年时消除全球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资源的缺口；

(g) 承诺大大提高全球每年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开支水平，同时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对中低收入国家的总体估算目标在 220 亿至 240 亿之间。

(h) 保证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女孩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i) 承诺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包括旨在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的羞辱和歧视的方案，包括为此提高警察和法官的警觉；

(j) 鼓励成员国考虑查明和审查那些依然存在的、牵涉到艾滋病毒的相关入境、逗留和居住的限制规定，以便予以取消；

(k) 尽可能消除艾滋病毒相关服务和信息方面实行的并行制度，并加强国家和全球之间在人类发展和国家发展工作方面建立联系。

6.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办了评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进展的亚太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会上亚太区域各国核可了“支持履行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具体承诺⁴的区域框架”。这是《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通过之后，首次召开的政府间会议。该区域框架，也即亚太经社会 2015 年路线图，根据亚太经社会的任务授权，以多部门合作、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审查以及区域合作模式为重点，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主要人群、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发展伙伴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增添了价值。亚太经社会路线图支持本区域各国政府加快行动并监测国家努力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工作，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共享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实践，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a)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亚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承诺进展评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审评；

(b) 根据经社会第 67/9 号决议，酌情举办国家多部门协商会议讨论阻碍普及服务工作的政策和法律障碍；

(c) 酌情开展参与式和包容性国家审评工作，审评 2011 年《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d) 编写 2011 年《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各项承诺实施进展区域概览报告；

(e) 召开具有包容性质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讨论国家为处理艾滋病毒疫情所做出的努力及取得进展情况；

(f) 经社会将在 2015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评估上述具有包容性质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一项区域投入供联大 2015 年审评《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进展之用。

三. 2015 年后时代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7. 秘书长的报告“迈向消除艾滋病疫情：实现 2015 年目标和规划 2015 年后年代”⁵ 中强调，虽然未来几年内消灭艾滋病疫情指日可待，但并非胜算在握。报告指出，歧视、刑事定罪和惩罚性作法都阻碍了对最需要帮助的人群、特别是感染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有效开展防治艾滋病毒工作。

8. 2013 年，联合国发表了一份报告，重点谈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而塑造 2015 年后时代所需要进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⁶ 以下介绍的每一项重

⁴ 载于文件 E/ESCAP/HIV/IGM.1/3/Rev.1, 第六章。

⁵ 文件 A/68/825。

⁶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铲除贫困并实现经济转型”——《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报告》(纽约，联合国，2013 年)。

大改革都将在确保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中发挥相关作用。

9. **所有人携手共进：**这项重大改革旨在确保任何人，不论其民族、性别、居住地、残疾状况、种族或其他身份，其普世人权和基本经济机会不被剥夺，并确保受排斥群体纳入发展战略中。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常常在法律面前以及在社区中受到羞辱和歧视，这种状况限制了他们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活动的机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些国家将传播和接触艾滋病毒定为刑事犯罪，因而使艾滋病毒携带者因为害怕遭到起诉和被隔离而不愿接受测验和参加预防和治疗方案。重点人群经常受到羞辱、歧视和暴力，增加了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其他群体，如移民工人及家属以及囚犯，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也面临着障碍。所有人携手共进取决于能否采取以权利为本和基于性别的行动，处理艾滋病毒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决定因素。

10. **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这项改革旨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内容，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其中涉及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及因此受影响的人以及重点人群实行更大范围的社会包容，尤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不断加剧的背景。

11. **经济转型推动就业和包容性增长：**通过创造经济机会和实现经济转型而改善生计，同时为所有人提供成长和致富的平等机会，是这项重大改革的目标所在。其中包括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以及接受教育并获得技能，这两者都是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关键。

12. **创建和平并建立有效、开放并且实行问责的公共机构：**这项重大改革涉及建立实行问责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它们需要注意民众需求并且加强法治和司法救助。建立问责式机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人民享有免遭恐惧、冲突和暴力的权利。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以及重点人群面临着众多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并遭受偏见和边缘化，他们往往生活在恐惧中，并受到言语侮辱和人身伤害。

13. **打造新型的全球伙伴关系：**应加强建立吸收边缘群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包罗各方的伙伴关系，以便发挥团结、合作和相互问责的精神应对时代的挑战。这种全球伙伴关系适用于：寻求解决办法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议程，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4660

